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玻集团于 2010 年 10 月 31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全资子公司——海南文昌南玻石英砂矿（以下简称“文昌砂矿”）100%股权转让给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特玻”）。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以人民币 51,224,091.67 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交易标的 2010 年 10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账面值。详细内容参见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出售资产公告》。

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可根据资产清点结果和交接日前的盈亏状况进行相应调整。经双方确定，截至交接日前文昌砂矿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51,257,781.52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494,511.94 元。为更准确地反映文昌砂矿的经营状况，双方签署了《补充协议》，同意先对文昌砂矿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后，再进行文昌砂矿的股权转让。即，将文昌砂矿未分配利润的 10%计入盈余公积金，其余 90%共计 4,945,060.75 元支付给南玻集团。利润分配完成后，文昌砂矿的所有者权益调整为人民币 46,312,720.77 元，并以此所有者权益面值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日